（上接B93版）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8.54	6,691,805.53	7,895,34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364.70	87,527.29	166,634.3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	37,521.27	92,202.23
其他应收款(合计)	64,415,234.82	43,498,828.49	42,290,198.25
存货	–	71,681.81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3,355.17	314,731.44	1,278,388.92
流动资产合计	64,617,503.23	50,702,095.83	51,722,767.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9,713,421.02	1,008,006,872.63	933,909,81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9,683,500.00	64,842,855.63
固定资产	182,057.44	47,516,285.63	52,588,418.8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569,838.16
无形资产	891,551.25	1,002,995.13	479.01
开发支出	–	–	1,114,439.0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787,029.71	1,176,209,653.39	1,053,025,844.46
资产总计	1,125,404,532.94	1,226,911,749.22	1,104,748,61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341,842.09	208,585.91
预收款项	–	1,903,472.17	1,903,472.23
合同负债	–	19,289.79	20,193.58
应付职工薪酬	677,456.06	1,904,666.27	1,864,869.38
应交税费	79,300.59	345,121.70	420,616.63
其他应付款(合计)	624,413,230.72	625,644,937.23	625,375,49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30,011.59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5,169,987.37	630,159,329.25	630,323,24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179,873.64	21,469,71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5,179,873.64	21,469,712.55
负债合计	625,169,987.37	665,339,202.89	651,792,958.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2,370,000.00	622,370,000.00	622,370,000.00
资本公积金	–	7,655,262.46	7,655,262.46
其他综合收益	1,973,628.63	8,096,396.80	2,050,820.7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24,912,606.82	−77,841,854.46	−182,386,26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431,021.81	560,279,804.80	449,689,819.40
少数股东权益	803,523.76	1,292,741.53	3,265,83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234,545.57	561,572,546.33	452,955,65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5,404,532.94	1,226,911,749.22	1,104,748,611.8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70,479.53	6,513,172.12	19,484,738.12
营业成本	2,222,337.90	975,604.78	7,276,030.11
税金及附加	854,792.07	556,585.58	1,645,408.60
销售费用	319,314.51	244,228.35	1,998,958.48
管理费用	9,468,979.46	11,924,956.68	19,770,358.5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7,839.64	−118,227.41	−2,327,243.64
加:其他收益	51,752.36	53,563.82	121,073.05
投资收益	77,719,316.56	79,825,593.42	100,220,217.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400.00	54,840,644.37	6,701,920.88
信用减值损失	−2,460.52	−98.53	108.76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382.56	4,358.56	−4,382.89
二、营业利润	75,838,286.19	127,654,085.78	98,160,163.27
加:营业外收入	6,043.22	402,474.10	9,877.37
减:营业外支出	5,288.36	415.64	34,794.39
三、利润总额	75,839,041.05	128,056,144.24	98,135,246.25
减:所得税	1,205,646.04	13,710,716.27	696,183.20
四、净利润	74,633,395.01	114,345,427.97	97,439,063.05
减:少数股东损益	−489,217.77	−1,973,091.98	−3,165,73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22,612.78	116,318,519.95	100,604,798.6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7,885.36	6,640,036.72	11,379,16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910.26	1,039,153.05	200,62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63,296.04	1,575,528.45	50,595,18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5,091.66	9,254,718.22	62,174,97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2.00	6,959,17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9,269.08	5,507,746.03	16,666,27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0,174.87	996,766.90	3,612,52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295.68	2,573,391.32	267,744,00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1,739.63	9,078,166.25	294,981,98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3,352.03	176,551.97	−232,807,00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1,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90,000.00	–	36,320,50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0.00	–	5,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27.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91,567.00	–	157,776,06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80.00	102,665.00	6,666,54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55,596.02	1,000,000.00	33,472,44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34,176.02	1,102,665.00	162,638,9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2,609.02	−1,102,665.00	−4,862,92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34,88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7,425.00	1,091,1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7,425.00	13,146,00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7,425.00	6,053,99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9,256.99	−1,203,538.03	−231,615,937.7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1,805.53	7,895,343.56	239,511,28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54	6,691,805.53	7,895,343.5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目标股份存在部分被质押的情形。胡丹锋持有华铁应急235,890,704股,占总股本的12.01%,其中,质押股数180,146,704股,占总股本9.17%,未质押股比为2.84%,本次拟转让3.00%的股份;华铁恒升持有华铁应急27,440,000股,占总股本1.40%,其中,质押股数27,440,000股,占总股本1.40%,本次拟转让1.40%的股份;黄建新持有华铁应急42,978,055股,占总股本的2.19%,其中,质押股数42,534,515股,占总股本2.17%,未质押股比为0.02%,本次拟转让0.70%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目标股份存在部分被质押的情形,如果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所涉质押在交割前未能解除质押,或发生被行使质权、司法判决等极端情况,则存在本次交易无法交割的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强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
樊灿宇 钟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瞿真 杨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文件;

13、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1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强
年 月 日

附表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股票简称	华铁应急	股票代码	603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鹿岭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协议转让)增加√(协议转让)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为第一大股东,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75,134,136股 变动比例:14.0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强
年 月 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铁应急
股票代码:603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1:胡丹锋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
权益变动性质:直接及间接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潘倩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
权益变动性质:间接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60号3楼314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权益变动性质:直接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4: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5楼504-4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权益变动性质:直接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铁应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胡丹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潘倩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丹锋、潘倩、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华铁应急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胡丹锋、华铁大黄蜂、华铁恒升的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胡丹锋、华铁大黄蜂、华铁恒升、黄建新于2024年5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胡丹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90305****,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胡丹锋现任华铁应急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潘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62419781210****,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为胡丹锋先生的配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60号3楼314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20年12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装卸搬运;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特种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大黄蜂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丹锋	8,100	81%
2	潘倩	1,900	19%
合计		10,000	100%

胡丹锋与潘倩系配偶关系。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胡丹锋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陈萍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5楼504-4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11年2月17日至2031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华铁恒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丹锋	8,100	81%
2	潘倩	1,900	19%
合计		10,000	100%

胡丹锋与潘倩系配偶关系。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胡丹锋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陈萍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华铁应急现有业务、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看好,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产投")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将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有利于海南国资与上市公司优势资源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国有和民营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各方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等原则,在产业发展、市场资源、金融支持及业务协同等方面形成全方位互动,共同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行业标杆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5月21日,海控产投与胡丹锋、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及黄建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7.258元/股的价格受让股份转让方直接持有的华铁应急非限售流通股份合计275,134,1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01%,总价款为1,996,923,559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胡丹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5,890,704股股份,并通过大黄蜂控股间接控制公司175,000,000股股份,华铁恒升间接控制公司27,440,000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38,330,7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1%。

本次权益变动后,胡丹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6,918,028股股份,比例降至9.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1日,海控产投与胡丹锋、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及黄建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节中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胡丹锋
丙方: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戊方:黄建新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二)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

1、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分别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58,972,676股、27,440,000股、175,000,000股、13,721,460股,合计275,134,136股。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7.258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996,923,559元(简称"转让款"),甲方应支付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转让价款分别为428,023,682元、199,159,520元、1,270,150,000元、99,590,357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转让款总价为1,996,923,559元,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转让款

第一期转让款占转让款总价的40%。在以下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分别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期转让款171,209,473元、79,663,808元、508,060,000元、39,836,143元,合计798,769,424元:

1)本协议已签订并生效;

2)自本协议签署后,未发生对标的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且乙、丙、丁方共同签字出具确认函。

甲方向乙方、戊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时,应先代扣代缴乙方、戊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剩余部分支付给乙方、戊方,如第一期转让款不足以缴纳乙方、戊方应缴纳的税款,不足部分由乙方、戊方自行缴纳。

(2)第二期转让款

第二期转让款占转让款总价的55%。在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分别支付第二期转让款235,413,025元、109,537,736元、698,582,500元、54,774,696元,合计1,098,307,957元。乙方、戊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清本次股份转让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甲方向乙方、戊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的义务顺延至乙方、戊方付清该等税款后10个工作日内。

(3)第三期转让款

第三期转让款占转让款总价的5%。在甲方提名的党委书记、董事(含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人选被选举或聘任为上市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含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分别支付第三期转让款21,401,184元、9,957,976元、63,507,500元、4,979,518元,合计99,846,178元。

自甲方付清第二期转让款之日起2个月内,因甲方原因致使未完成前款约定的选举或聘任党委书记、董事(含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的,甲方应在付清第二期转让款满2个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款约定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

在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前,甲方应与转让方分别开立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简称"共管账户"),甲方应将第一期转让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共管账户资金用于清偿由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担保的债务,以解除该等标的股份的质押,以及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转让方应承担的税费。转让方在划转共管账户资金清偿债务前,应将相应清偿方案提供给甲方审核,清偿方案不违反原融资合同的甲方应同意清偿方案,并与转让方共同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发出支付指令,将款项支付至债权人账户。未经甲方与共管账户开户人共同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单方处置共管账户内的款项。

共管账户资金不足以清偿由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担保的债务的,转让方应以自有资金清偿标的股份担保的剩余债务,以确保在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清偿完毕由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担保的全部债务,确保在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解除标的股份全部质押。共管账户资金在清偿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担保的债务后仍有剩余的,甲方应配合转让方在标的股份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措施。

转让方应在标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后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如非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解除质押迟延,经甲方同意,上述期限可适当延长。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1、乙方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于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口径下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32亿元、40亿元、50亿元。

2、乙方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于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口径下净利润单年分别不低于6亿元、6.3亿元,且2024年至2026年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20亿元。

3、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确定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确定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之差额。

4、在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第二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本次交易完成日甲方从乙方、丙方、丁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宜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触发时点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指业绩承诺年度当年12月31日,下同)-累计已补偿金额。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则乙方应在上市公司第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完成日甲方从乙方、丙方、丁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宜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触发时点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均未发生亏损,而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向甲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甲方应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已补偿金额。

本条项下乙方向甲方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甲方向乙方、丙方及丁方合计支付的本次交易金额的百分之十二(12%),即239,630,827元。

5、标的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简称"2023年应收账款")金额为3,525,508,357.89元,针对上述应收账款,乙方承诺截至2027年3月31日回收率不低于85%(简称"承诺回收率")。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率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回收率=截至2027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实际收回2023年应收账款金额/2023年应收账款金额。如标的公司在2027年3月31日前将部分2023年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方,且交易价格公允并经标的公司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乙方或其指定方因受让2023年应收账款而在2027年3月31日前向标的公司支付的价款视为标的公司实际收回2023年应收账款金额。

标的公司应在2027年3月31日后委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收回2023年应收账款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实际回收率,及实际回收率与承诺回收率之差额。

如实际回收率低于承诺回收率的,则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回收率-实际回收率)×2023年应收账款金额×13.3080%。

(四)上市公司后续经营管理

1、上市公司迁址

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一年内,乙方应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将总部迁址到海南,甲方提供相关协助。如上市公司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总部迁址确有困难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将前述期限予以延长或暂停迁址工作并在海南设立上市公司第二总部。

2、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乙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董事)、2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乙方各提名1名监事,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人选应具备上市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经验,上市公司设立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职务,由兼任总经理的董事担任。

交割日后,乙方应协调上市公司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公司党委书记由甲方委派,甲方有权派出纪委书记/纪检委员,有权要求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及纪检部,由甲方派出人员分管。乙方应协调标的公司接受甲方的审计、合规、纪检监督检查工作。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提名。

交割日后,除1名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由上市公司总经理根据甲方推荐提名外,乙方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应尊重乙方提名,并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3、赋能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全面助力标的公司战略发展,努力打造全球头部设备运营商;重点支持创新性租赁业务全面发展,并推动相关业务落地海南。甲方将大力推进标的公司融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为标的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或向标的公司推介贷款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或向标的公司直接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并推动与标的公司开展轻资产、业务协同等全面战略合作。

(五)上市公司后续资产出售计划

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经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将所持华铁租赁20%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华铁租赁20%股权评估值且不低于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654,019,525元。具体由华铁租赁20%股权受让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在付款期届满后受让方未付清股权转让款的,未付清部分由乙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标的公司未在交割日前对外转让华铁租赁20%股权的,应在交割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外转让华铁租赁20%股权,遵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且转让价格、付款期限及乙方对未付清转让款的连带付款责任与前款约定一致,甲方对标的公司对外转让华铁租赁20%股权予以配合。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9条"保密与信息披露"、第13.4条"排他条款"、第14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自签订时生效外,协议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交易经甲方、丙方、丁方内部决策机构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2)乙方在上市公司上市时承诺,在其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25%,该承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

(3)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

(4)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法规修正导致本协议的生效需履行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海南省国资委审批批准;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4、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上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无限售股数(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胡丹锋	235,890,704	12.01%	–	235,890,704	质押	180,146,704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27,440,000	1.40%	–	27,440,000	质押	27,440,000
黄建新	42,978,055	2.19%	–	42,978,055	质押	42,534,515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应在办理过户之前解除质押。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大黄蜂控股、华铁恒升与华铁应急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胡丹锋先生、潘倩女士与华铁应急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_
胡丹锋
日期:2024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_
潘倩
日期:2024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
胡丹锋
日期:2024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
胡丹锋
日期:2024年5月23日

信息露义务人:______
胡丹锋
日期:2024年5月23日

信息露义务人:______
潘倩
日期:2024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
胡丹锋
日期:2024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
胡丹锋
日期:2024年5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华铁应急	股票代码	603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1:胡丹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2:潘倩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4: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60号3楼314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4: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5楼504-4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胡丹锋、潘倩、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胡丹锋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胡丹锋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38,330,704股 持股比例:22.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61,412,676股 变动比例:1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______
胡丹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2:______
潘倩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
胡丹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4: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
胡丹锋
日期: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83,125.36万元、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73,9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5,779.3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的担保余额为79,125.36万元、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69,9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7,779.3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人民币8,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4,0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8,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4,0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292,783.34万元,负债总额为242,189.30万元,净资产为50,594.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375.65万元,利润总额15,819.37万元,净利润14,777.73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15,773.44万元,负债总额为264,621.55万元,净资产为51,151.8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109.77万元,利润总额-322.86万元,净利润557.85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04,050.99万元,负债总额为129,773.47万元,净资产为74,277.52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2,602.42万元,利润总额726.14万元,净利润1,205.66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2.97%;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3,12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7.24%;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2.44%;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3,9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23%。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15,779.30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鑫铂光伏分别减少8,334.70万元、10,000万元担保未进行披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72%,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9,220.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